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陳玟伶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75
傳真：02-82366679
電子信箱：sylv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2562809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2562809102-59-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